

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98年第1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98年1月16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積極協助各系（所）從事教學、研究等業務，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系（所）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，依本校教務處統計碩博士生實際在學人數為準，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在內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碩士班：總金額依一、二年級人數為準，乘以每人每月1,500元，每學期發放5個月。

博士班：總金額依一至三年級人數為準，乘以每人每月3,000元，每學期發放5個月。

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份，第一學期係九月至隔年一月，第二學期係二月至六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，以未具全職工作者為原則，各系（所）應視教學及研究所需，制訂

發放要點，送學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（民國九十八年二月）起實施。